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，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梅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（2021年10月28日-2024年10月27日）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2021年10月28日

附：王梅芬女士个人简历

王梅芬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厦门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。2009年5月起在发行人任职，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监、监事会主席、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监事、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监事、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梅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本人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